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法院公告

代海涛：本院受理原告沈振东诉被告代海涛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8时3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富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黑龙江省富裕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